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930號

原告 張馨允

被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訴訟代理人 張慶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之裁定，並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2296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惟查系爭本票上之簽名非原告所為，亦未同意辦理分期、未交付商品，未同意購買手機等原告自不負票據上責任，被告持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致原告等權益受損，實有起訴以維權益之必要，是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起訴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並聲明：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

三、被告則以：系爭本票確實為原告所簽發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

01 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持有
02 原告名義簽發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經本院
03 115年度司票字第2296號准予在案乙節，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04 上開卷宗確認無訛，足認原告有即受強制執行之危險，而原
05 告否認系爭本票為其所簽發，其不安之危險地位須提起確認
06 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始能除去，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
07 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予准許。

08 五、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在票據上簽名者，依
10 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固定有明文，惟票據債務
11 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
12 提；再票據為無因證券，僅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
13 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
14 所作成，仍應由執票人負舉證之責(參照最高法院65年台上
15 字第2030號判例、最高法院59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例意旨)
16 。本件原告既否認系爭本票為其所簽發，並主張系爭本票上
17 原告之簽名係遭偽造，自應由為執票人之被告就系爭本票上
18 原告簽發部分之真正負舉證責任。經查，本件被告業據提出
19 系爭本票影本、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暨商品交付書等件為證，
20 並且商家有與原告確認後，方給予其簽署。又原告於起訴狀
21 自承，其因有辦理移轉門號需求，但對方手機優惠之合約予
22 其辦理；倘原告明知其需辦理移轉門號，其明知對方所提供
23 之合約內容與其所需不同時，本可拒絕，惟原告仍簽署上開
24 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暨商品交付書、系爭本票，已與常情相
25 悖。而原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26 到場，而依原告提出之事證，尚難令本院形成對原告主張有
27 利之心證，故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上之簽名並非其所親簽云
28 云，難謂有據。

29 六、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債
30 權對原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1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2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03 385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6 法 官 呂安樂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2 書記官 魏賜琪

13 附表

14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張馨允	114年10月27日	14,706元	未記載	未記載